

附件 1

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广水市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1.3.10

项目名称		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人民检察院		项目实施单位		广水市人民检察院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	1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4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保洁面积		10943 平方、 米	10943 平方 米	20
	效益 指标	生态效益 指标	物业管理绿化率		100%	100%	20
年度 绩效 目标 2 (40 分)	效益 指标	生态效益 指标	物业管理满意度		满意度 100%	满意度 98%	9
		生态效益 指标	办公环境满意度		满意度 90%	满意度 95%	10
	产出 指标	质量指标	侦查大楼正常运转、正常工作		100%	99%	9
		时效指标	正常工作		270	270	10
总分		98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我院 2020 年度资金较紧张，没有充足的资金编制该项目，导致年末一些故障未能及时修复；我院年初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值时，有少数没有符合实际进行设置，导致本应该能得到的绩效评分未得到。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要进一步改进绩效指标设置水平，主要是年初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值时应结合实际，不能凭空想象，闭门造车。要充分发挥各内设机构的主观能动性，调动他们参与绩效目标制定的积极性，制定出尽可能科学、规范、全面、准确的绩效目标值，便于量化，便于核算，便于评价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尝试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，对项目实施的组织者按绩效考评奖惩机制予以奖惩。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